

(上市公司)中華電

中華電信107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公告

提案股東資格	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
提案受理期間	107年4月8日起至107年4月18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提案受理處所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-3號 電話：(02) 2394-1845
提案方式	請於民國107年4月18日下午5時前寄（送）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